



# 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_\_\_\_\_ (委繳戶) 茲同意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機制，依表列資料，自本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繳台灣永旺信用卡消費款項，並遵守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立授權書人並同意當自動轉帳金額與實際應扣款金額不符時，自行致電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508-1680查詢。

此致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單填寫完成後請自行列印一式三份，並於下列「存款開戶印鑑」處簽名或蓋章。

繳款資料	發 動 行	日商瑞穗銀行	交易代號	851 (信用卡款)
	發 動 者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0340570
	信用卡卡號 (16碼)	□□□□□ - □□□□□ - □□□□□ - □□□□□		

## 一、請填寫您的基本資料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新增 終止授權 變更

正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授權扣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應繳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住宅電話 ( )	公司電話 ( )	行 動 電 話	
通訊地址	□□□□□		

## 二、請填寫您往來金融機構資料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開 戶 戶 名	身分證字號	
扣 款 帳 戶 資 料	金融機構代號 □□□	行、局 會、社
	分行(社)(會) 部、辦事處	
帳號：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空位不補零 □□□□□□□□□□□□□□□□		

## 三、請蓋上您的印鑑 (請確認本授權書一式三聯皆已簽名或蓋章；若以簽名代替印鑑，則請附上親筆簽名)

存款留存印鑑	扣款銀行審核欄 (申請人請勿填寫)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審核欄 (申請人請勿填寫)	
	主 管	經 辦	主 管	經 辦
※請注意！本授權書一經授權簽章後，即表示同意遵守下列授權條款。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核對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如發現本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有任何不清楚或錯誤之處，請在下列該項  內打勾，並煩請送還日商瑞穗銀行。

- 印鑑不符  無此帳號  委繳戶統編不符  資料重複  原交易不存在  
 電子資料與授權書內容不符  帳戶已結清  印鑑不清  其他 \_\_\_\_\_

## 四、自動轉帳付款注意事項

(1)自動轉帳付款申請手續約須45天，未辦妥自動轉帳付款手續前，請以其他方式繳納，以免產生循環利息及逾期手續費。(2)辦妥自動轉帳付款手續後，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信用卡在消費明細上會註明台端委辦轉帳之行庫名稱及帳號以供參閱，台端毋須另行繳款，以免重複。(3)辦理自動轉帳付款，每月於繳款截止日轉帳扣款一次，若繳款截止日為非營業日，則於次營業日扣款。(4)若因存款不足等原因而致無法完成自動轉帳付款者，經通知須於期限內處理。如因超逾期限所衍生之費用(如逾期費用、循環利息)須由持卡人自行負擔。(5)授權扣款金額請務必勾選一項；未勾選則以信用卡消費明細單當期應繳總額設定。(6)若立授權書人之帳戶內，存款餘額連續三次無法抵扣信用卡之應付帳款，則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取消上述自動轉帳付款。(7)填妥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後，請以本文件所附之回郵信封寄至：104-99 台北郵政46-100號信箱「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收。(8)變更自動扣款帳戶約須45個工作日(原生效自扣帳號將有無法銜接時間，請留意有一期帳單須自行繳款)。(10)若因故無法轉帳者(如存款不足等原因)，持卡人請至代收行庫繳納。(9)表格上如有任何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存款留存印鑑)。

立授權書人茲為便於支付由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發行之上述用戶號碼內所屬之各類信用卡（合稱信用卡）之持卡人，因持卡及消費所應付之款項，謹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為支付該等款項之代理人，並同意如下：

- 一、立授權書人謹授權該金融機構按期於付款期限內，自立授權書人於授權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自動扣抵立授權書之餘本公司之各信用卡消費帳單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代立授權書人支付帳款，而無需另憑立授權書人之取款條。
- 二、如立授權書人前述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而未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立授權書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該授權之金融機構並無代為付款、扣抵或墊款之義務。
- 三、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該授權之金融機構不致因擔任立授權書人之付款代理人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害或損失，倘該授權之金融機構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害、損失或索賠時，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該金融機構。
- 四、立授權書人同意變更扣抵金額或撤銷本授權行為時，須以書面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本公司。
- 五、立授權書人同意各信用卡之付款（即用戶號碼內之所有VISA / MasterCard / JCB主卡與附卡之消費帳單）均依本授權書之規定辦理。

廣	告	回	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N16302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平			信

104-99 台北郵局第46-100號信箱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收

寄出前請您確認：

- 存款開戶印鑑是否已蓋妥  
 填寫之資料是否正確

裝訂處